

安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安工改办〔2019〕16号

安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我市建筑工程 审批手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等

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工作的要求，根据我市工改工作精神，为进一步简化我市建筑工程审批手续，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豁免和容缺审批机制

为了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我市推行豁免审批和容缺审批制度，凡是纳入豁免和容缺清单（详见附件）的严格按照清单要求执行，具体工作如下：

（一）经人大批准列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的工程和党中央、国务院布置实施的民生及环保工程

在办理工程审批手续时可免于办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直接进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阶段。

（二）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燃气、热力和上下水工程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凭住建部门出具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即可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等前置条件一律豁免。市区内国有企业投资的线性工程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桥涵工程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凭住建部门出具的《市政道路规划方案审核意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施工图审查

合格意见书即可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等前置条件一律豁免。

（四）政府投资房建工程类

1、主要是指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工程和政府投资公益类工程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凭发改部门的立项批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即可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等前置条件实行容缺审批。

2、改建、扩建工程

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凭发改部门的立项批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即可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证等前置条件实行容缺审批。

（五）社会投资类工程

1、一般工程

一是全面放开招投标市场，由建设单位自行发包，不再需要招标结果备案。

二是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容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容缺至施工许可阶段。

2、公益类工程

可按照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办理建设手续。

二、可实行费率招标的工程

对安阳市本级财政投资的水利项目、水利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河道清淤、农村安全饮水、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市政维护类工程、环保工程、雨污水改造工程、亮化工程、农村厕所革命工程、保障性住房工程、老城抢救性修缮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能效提升及街景整治工程、供水、供热等工程。以上工程具备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以清单招标为主，但不及时施工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及群众生活，需加快工程建设及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采取费率招标。

三、本通知所指工程均为市区规划区内工程，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四、该通知至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安阳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

2、安阳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容缺清单



附件 1:

安阳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

序号	豁免事项	项目类型	备注
1	免于办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1. 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 2. 园林绿化工程； 3. 黑臭水体改造项目； 4. 桥涵工程； 5. 燃气、热力、污水、雨水、供电及上下水工程； 6. 其它工程：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 在公园、绿廊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围墙、大门、独立的消防水池、内部道路、小桥(涵)、充电(非充电)车棚等。 （3）. 农用棚架、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 （4）.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路边移动公厕、报刊亭、	

		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5) .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6) .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7) . 医院、学校跨市政道路的地上风雨连廊。 (8) . 为老旧小区居民供热建设热力站房。 (9) . 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 400 伏低压电力工程和 150 米及以下沿市政道路或跨越市政道路的 10 千伏高压电力工程。	
2	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	1.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 大门、雨棚、车棚等构筑物; 3. 门卫房、市政附属用房、独立小型社区用房; 4. 60 米以下城市市政道路 (不含桥梁)、园林绿化工程; 5. 临时建筑; 6. 黑臭水体改造工程; 7. 供水和供热管线工程等。	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内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可免于审查。

备注:1. 申请人自愿提出审批豁免的,各行政审批部门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

2. 办理下一环节事项时,上一环节已豁免的审批决定或结论,可以直接作为审批的依据,办理部门和单位不得再行索要豁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

3. 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豁免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纠正不当或违法行为。

4.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政策,对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安阳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容缺清单

序号	容缺事项	项目类型	备注
1	容缺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建筑工程规划 许可证	1.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2. 政府投资的需要办理不动产证的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改扩建工程。	
2	容缺建筑工程 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纸审查。	

